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114 年度桃園天際線加速器招募優秀新創團隊暨獎勵方案

114 年 1 月公告

一、目的：

為活絡桃園市創新創業環境，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稱本局)成立「桃園天際線加速器－Skyline」，並招募全國頂尖優秀具潛力之團隊進駐，除帶動桃園新創公司發展外，協助其取得國內外創業資源、合作夥伴及專業化的諮詢輔導與市場商機的鏈結機會，促進事業取得商機進而進軍國內外市場。

二、招募對象及組數：

曾取得國內指標型創業競賽佳績之新創團隊，114 年預計招募 6 組團隊。

三、進駐期間：

6 個月至 36 個月（視團隊需求及本局評估之輔導計畫而定）。

四、獎勵金發放機制：

(一) 申請資格：通過本期計畫招募審查之進駐團隊，且符合第七條之申請要件。

(二) 獎金級距及申請規定：

1. 公司登記地址非為桃園之進駐團隊：

(1) 第一階段 20 萬元獎勵金：進駐團隊於雙方簽訂進駐契約後 40 個工作日內須提供第七條規範之相關證明，並經本局審查後，即發放 20 萬元之獎勵金。

(2) 第二階段 30 萬元獎勵金：

I. 進駐團隊符合第七條規範之要件外，並於進駐日次日起 1 年內將公司登記遷至桃園，經本局審查後，即發放 30 萬元之獎勵金，惟公司登記於桃園至少一年，未滿一年者本局得追回 30 萬元獎勵金。

II. 申請本項目者，公司名稱需與申請表一致，且需於申請第一階段獎勵金時一併提出申請，本項目不受理事後申請。

2. 公司登記地址為桃園市之進駐團隊：

雙方簽訂進駐契約後 40 個工作日內須提供公司登記資料及第七條規範之相關證明，並經本局審查後，即發放 50 萬元之獎勵金。

五、進駐團隊倘發生以下情形，除第一款情形外，本局有權追回已發放之全額獎勵金：

- (一) 申請 30 萬元及 50 萬元獎勵金之團隊，倘經本局查證，團隊於登記生效起始日起 1 年內將公司登記遷離桃園者，本局有權追回發放 30 萬元之獎勵金。
- (二) 進駐團隊人員涉及違法情事或從事違法行為，經調查屬實。
- (三) 進駐團隊違反雙方所簽訂之合約。
- (四) 進駐團隊違反本局公告之事項或嚴重損害其他使用者之權益經勸導無效者。
- (五) 進駐團隊之產品或服務，進駐後 3 個月未有進展且不具發展事實，經本局檢視每月輔導狀況查證屬實，本局保有要求團隊提前離駐之權利。
- (六) 進駐團隊進駐 6 個月內參與本局安排之相關活動、輔導、課程或行銷宣傳（例：迎新聚會，商業媒合，記者發表會等），出席率需未達 50% 者。
- (七) 進駐團隊拒絕提供公司成立後營運經驗成效、募資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經本局第二次書面勸導仍拒不提供者。

六、其他權利及義務，如有本獎勵方案未規範之處，依雙方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

七、已進駐桃園天際線加速器團隊，符合下列一項獎項/項目之一，即得申請本獎勵方案，惟每組進駐團隊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獎項/項目	條件
新創事業獎	獲獎即可
國家磐石獎	獲獎即可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獲獎即可
台灣精品獎	獲獎即可
Starup Island TAIWAN 指標型新創 Next Big	入圍即可

獎項/項目	條件
U start計畫	第二階段績優團隊獲獎
Tech crunch startup-battlefield	獲獎即可
ces innovation award	獲獎即可
Echelon	獲獎即可
IDG DEMO Show	獲獎即可
Seedstars World	獲獎即可
Slush	獲獎即可
Web Summit(Collision, RISE)	獲獎即可
G Camp國際創新創業訓練營	全場最大獎
FITI計畫	創業傑出獎
G Camp國際創新創業訓練營	G Camp x Web Summit國際 鏈結獎
國科會、經濟部，研發或創業補助 等類型計畫	獲得計畫補助
取得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屬登 錄創育機構，或國內外上市櫃公 司或國內外加速器之推薦函	提供推薦函

八、 本招募計畫暨獎勵本局保有最終解釋權利，另本案預算倘為桃園市政府或桃園市議會刪減或刪除，本局亦保有調整之權利。